



股票简称：中科软

股票代码：60392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本公司”、“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披露给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披露给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自中科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收购该部分股份。

若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的情形，软件所持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中科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软件所声明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持股 5% 以上股东海国投、郭丹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收购该部分股份；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亦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1. 其他股东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软件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间逐步减持。

3. 软件所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软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软件所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运用前两款规定时，软件所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 如果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软件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软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 其他 5% 以上股东海国投、郭丹承诺

1. 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间逐步减持。

3. 软件所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本人/本单位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运用前两款规定时，软件所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 如果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间逐步减持。

7. 对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 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其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 对于实际控制人，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其与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在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实际控制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 对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其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在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的应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4. 如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后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6. 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量发生变化的，每份净资产须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回购或增持相关规定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目的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路演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是否具有回购股份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数量范围、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的 10%；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公告后，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撤销回购专用账户，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更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办法》以及其他控股股东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及其他控股股东之上级主管部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规则导致控股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外，控股股东

应以在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规则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签署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则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如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增持行为完成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效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效履行的承诺